

渝府办发〔2021〕4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政策措施

重庆是中度缺水城市，工程性缺水问题和现状水资源供给矛盾突出，亟需加快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点水源工程。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市委五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加快补齐工程性缺水短板，建设科学合理的重庆水网，全面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资源供给保障能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水安全保障，现就我市“十四五”水源工程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保持适度财政投入强度

(一)大力推动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型水库建设。实行“一事一议”“一项目一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研究制定重大引调水工程和大型水库项目投融资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项目前期经费纳入市级重大项目前期费统筹安排、优先支持，计入项目总投资和市级财政投入。

(二)持续推进中型水库建设。列入中央投资计划支持范围的中型水库，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总投资的 70%—80%(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 70%、主城都市区主城区 75%、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 80%)，市级资金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及项目进度情况予以拨付。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具备开工条件，未列入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型水库，市级财政资金按照 1 亿元/座一次性予以定额补助。对已纳入当年中央投资计划建议但暂未下达中央投资计划的中型水库，在定额补助的基础上再按 1 亿元/座先行给予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三)因地制宜开展小型水库建设。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6000 万元/座、4000 万元/座标准，分别给予库容 500 万立方米以上(含 500 万立方米)、100 万—500 万立方米的小(一)型水库一次性定额补助。对“两群”地区 14 个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

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的小(二)型水库，按照 1000 万元/座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原则不补助。纳入三峡后续规划的项目按照三峡后续资金有关管理要求落实。

(四)继续实施市级财政贴息。水源工程实际用于项目建设的市场化筹资由市级财政贴息。其中，实际贷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基准利率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贴息。贴息期以审批的贷款年限为准，大型、中型、小型水库贴息期限最长分别不超过 25 年、20 年、15 年。鼓励金融机构延长水源工程还本宽限期。市级财政每年对项目业主市场化筹资到账额度安排贴息资金。贴息资金列入工程动态总投资，账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五)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水源工程建设力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积极支持水利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对区县和相关企业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水源工程建设且成效明显的，市财政结合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根据其使用额度和年限，每年给予成本 60%的项目资本金或财政奖补等补助。

二、深化水源工程投融资体制改革

(六)创新项目投融资方式。统筹增量项目建设和存量资产盘活，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源工程建设运营，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融资体系。各区县结合实际，综合运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建设—拥有一运营—转入(BO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和 PPP 等方式加快水源工程建设。探索选择一批已成水利工程，通过股权出让、委托经营、整合改制、资产证券化(REITs)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所筹资金用于水源工程建设。积极支持大型水利企业上市、发行企业债券、使用专项债券，扩大股权和债权融资规模。对市及市以上投资出资人代表承担的重大水源工程(含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任务负债考核，按照非经营性国有资本建设资金营运方式考核。

(七)推进一体化建设运营。鼓励并推进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实行水源工程、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一体化建设运营。加强水利资产的运营管理，因地制宜发展水业经济，对公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08

